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692號

原　　告　緯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易璋律師

被　　告　牛耳國際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朝正
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璽律師

　　許婉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8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25日簽訂「痛舒適(Penthrox)總經銷合約書」(下稱系爭合約)，約定原告全權交付被告總經銷痛舒適(Penthrox，下稱系爭產品)，期間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被告於合約第1年最少須向原告購買數量6千

支以上之產品，第2年起最少須向原告購買數量1萬支以上之產品，如半年度採購數量未達目標數1/2時，在第7個月起，對於採購不足部分，被告應進貨以補足差額或以預付款方式支付不足1/2之貨款，再抵扣被告後續採購之貨款。被告依約於108年7月26日向原告訂購3千支系爭產品，並於同年月30日預付一半貨款新臺幣(下同)105萬元，原告於108年10月1日交貨後，被告復於同年11月1日支付剩餘貨款105萬元。詎被告自合約第1年下半年即109年1月1日起，竟未依約繼續訂購產品，經原告於109年10月22日以電子信件催告，迄未獲被告置理。

(二)被告未依系爭合約約定，於第1年下半年即109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，向原告訂購3千支系爭產品，自應給付原告210萬元(計算式700元 X 3000支=210萬元)。又被告未依系爭合約約定，於第2年上半年即109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，向原告訂購5千支系爭產品，且未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預付貨款，應依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以每支850元計價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425萬元(計算式850元 X 5000支=425萬元)。爰依系爭合約第3條、第5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10條之約定、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35萬元。

(三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(一)系爭合約第3條前段雖約定「乙方同意合約第一年最少須向甲方購買數量六千支以上之產品。」。然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「乙方同意半年度採購數量未達目標數1/2時，在第七個月份起，對於採購不足的部分，乙方應進貨以補足差額或運用預付款方式支付不足1/2的貨款，惟上述貨款可抵扣後續採購貨款。」，係指「半年度」採購數量未達目標數1/2時之處理方式，二者係不同規範，並無必然關聯。依文義以

觀，即是指一年度內之前半年度採購數量未達目標數1/2之情形，後半年度則無該條約定之適用。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並無理由。

(二)縱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採購不足部分之款項，第二年上半年度之數量已達5千支，自應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以每支700元計價。

(三)原告於簽約初始，自應備妥相關必要文件，以供被告順利銷售。原告之製造廠PIC/GMP證明文件於108年1月5日即已到期，原告遲至108年10月1日之後，才向衛生福利部取得製造廠PIC/GMP證明文件，距系爭合約始期108年7月1日業已延宕3個月，顯係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，而未能於簽約時提供PIC/S GMP證明文件，造成被告自簽約後至取得延展證明文件期間，無法向大型教學醫院推廣系爭產品，就第一年之履約期間，原告既有3個月期間未能提出給付，被告於此期間自得依民法第264條規定，就系爭第一年度之請求主張無須為對待給付。故系爭合約書第3條之約定數量，應按該年度減少3個月之比例計算，從而，被告第一年至多僅需訂購4,500支（計算式：6,000*9/12）。

(四)系爭合約簽訂後，因發生新冠肺炎疫情迄今仍未平息，造成各醫院對新藥採用，趨於保守、停開藥委會等嚴格管制策略，更造成被告不易進入醫療院所推銷系爭產品，核屬兩造於簽約當時難以預料之客觀情事，且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，被告爰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原則，請求減少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。

(五)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6月25日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被告擔任原告之總經銷以銷售系爭產品，期間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被告於合約第一年最少須向原告購買數量6000支以上之產品，第二年起最少須向原告購買數量1萬支以上

之產品。被告於108年7月26日向原告訂購3000支產品，並於同年月30日預付一半貨款105萬元(3000支x700元x1/2)、交貨後被告又於同年11月1日支付剩餘貨款105萬元，被告自第一年下半年即109年1月1日起即未依合約約定繼續訂購產品，經原告於109年10月22日以電子信件催告，被告迄未依約履行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書、LINE對話、匯款明細及電子信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-27頁)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39-40頁)，堪信屬實。且查：

1、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定，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並通觀契約全文，斟酌契約訂立時及過去之事實，交易上習慣及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，從契約主要目的為全盤之觀察。經查，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「乙方(按即被告，下同)同意合約第一年最少須向甲方(按即原告，下同)購買數量6千支以上之產品。第二年起最少須向甲方購買數量一萬支以上之產品。」；第5條約定「乙方同意半年度採購數量未達目標數1/2時，在第七個月份起，對於採購不足的部分，乙方應進貨以補足差額或運用預付款方式支付不足1/2的貨款，惟上述貨款可抵扣後續採購貨款。」；第10條約定：「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按照合約支付貨款。」，有系爭合約書在卷可憑。依上開合約內容以觀，足見二造係約定被告於合約第1年應向原告購買系爭產品之目標數為6千支，被告雖於前半年度已購買3千支，但於下半年度亦應購買至少3千支，方能達該年度購買6千支之約定，如被告未於下半年度購買3千支，原告自翌年第1個月起，即可請求被告預付3千支之貨款至明。同理，被告於合約第二年前半年應向原告購買至少5千支，否則，原告於合約第2年之第7個月起，即可請求被告預付5千支之貨款。是原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預付合約第1年下半年度及第2年上半年度3千支及5千支之貨款，即屬有據。

2、系爭合約第6條約定系爭產品交易價格以支為計算單位，第七條約定：「甲方提供乙方以最少批量採購三千支方式備貨的

優待單價：每一單位價格為新台幣七百元整(含稅)。訂貨時預付一半貨款，交貨後以票期30天支票支付剩餘貨款。」，第8條約定：「預付訂購數量兩千支以上未滿三千支，每一單位價格單價八百五十元整(含稅)。」，有系爭合約書在卷可按。原告請求被告預付合約第1年下半年度3千支貨款之計價方式，應以每支700元計算，此為二造所未爭執，首堪認定。原告雖主張就第2年上半年度貨款部分，因被告未依系爭合約約定，於第二年上半年即109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，向原告訂購5000支，且未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預付貨款，故應依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以每支850元計價云云，惟依系爭合約第7條及第8條文義以觀，顯係以訂購數量區別單價，原告就第2年上半年度貨款部分，既係請求被告預付5000支之貨款，被告抗辯此部分應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即每支以7百元計價，核屬有據，堪可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第一年下半年即109年1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貨款210萬元(計算式700元X3000支=210萬元)，及給付第二年上半年即109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貨款350萬元(計算式700元X5000支=350萬元)，合計56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。

3、被告抗辯原告之製造廠PIC/GMP證明文件於108年1月5日即已到期，原告遲至108年10月1日，才經衛生福利部准予備查，有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1日函文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63頁)，固堪認定。惟原告於簽約之初有額外提供1000支產品供被告推廣，為被告所是認(見本院卷第371頁)，且被告就合約第1年上半年所訂之3千支產品，原告係於108年10月1日交貨，亦據原告陳明在卷(見本院卷第327頁)，而被告係先於同年月30日預付一半貨款105萬元，交貨後再於同年11月1日支付剩餘貨款105萬元，復如前述，則二造就合約第1年上半年度部分，顯已相互履約完畢。況本件原告所請求者係被告未依約自109年1月1日起訂貨之貨款，則被告以原告遲至108年10月1日才經衛生福利部准予備查為理由，抗辯被告第一年至

多僅需訂購4,500支云云，尚非可採。

4、按契約成立後，情事變更，非當時所得預料，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、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，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情事變更原則，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，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。倘於契約成立時，就契約履行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，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，當事人本得自行風險評估以作為是否締約及其給付內容（如材料、價金等）之考量，自不得於契約成立後，始以該原可預料情事之實際發生，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，請求增加或減少給付。倘所發生之情事，綜合社會經濟情況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加以判斷，尚未超過依契約原有效果足以承受之風險範圍，即難認有情事變更，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查：

(1)被告雖以：系爭合約締結後，因新冠疫情造成各醫院對新藥採用，趨於保守、停開藥委會等嚴格管制策略，更造成被告不易進入醫療院所推銷系爭產品，核屬兩造於簽約當時難以預料之客觀情事，且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云云。惟被告自陳：兩造係經訴外人介紹而認識，原告先前即曾自行嘗試銷售系爭產品多年，惟銷售情況實屬不佳，依原告於兩造簽約前提供予被告之原告公司401報表可知，原告於108年3、4月銷售額合計為118,477元，假設上開銷售額縱均屬系爭產品之銷售量，據悉原告一支銷售額為1,600元，則原告兩個月最多也才賣約74支，折合一年也才約444支，如以一盒內含10支計，也僅賣出約7盒，折合一年也才約42盒，數量甚微。經被告瞭解原告原有之銷售通路，係以醫美診所或牙醫診所為主，然銷售結果卻非常不佳，是經被告評估後，認為行銷方式應予調整，宜優先選擇透過大型醫院(尤其是醫學中心)同意採用後，從該醫院內部到各科室逐一推廣，再循此向其他醫院推廣，後再向醫美診所、牙醫診所逐步推廣，上開行銷模式兩造於簽約前原告實已獲悉，並以此為合約精神簽訂系

爭合約等語(見本院卷第47頁)。證人林金龍亦到庭結證：伊認識被告公司的負責人蔡朝正，蔡朝正之前在羅氏公司擔任主管時，伊在中央健康保險局負責藥品的審核，蔡朝正他們常來健保局協商事情，本件是伊介紹兩造公司的法代認識，由他們自行協商對系爭產品銷售事宜並簽立系爭合約。系爭產品是一種吸入性的止痛劑，伊在大仁公司服務時有代銷過，伊當時主要是負責醫院端的銷售通路，因為代理時間不長還不到一年，整個銷售狀況不理想，還沒有起步，因為醫院的銷售必須完成醫院的採購程序，醫院的採購程序，必須要經過醫院的藥事委員會的審查，醫院的藥委會的開會時間，都不是固定的，且必須花很長的時間約半年或一年讓臨床的醫師了解，大仁公司當時也有嘗試透過醫院的採購程序來銷售系爭產品，銷售過程在小型醫院比較順利，在大型醫院比較沒有，如果是教學醫院，就必須要經過醫院的藥事委員會，審查通過後，辦理採購。一般小醫院或是診所，通常會由醫院的授權人員、醫師決定等語(見本院卷第300-304頁)，足見被告於簽訂系爭合約前，即已明知系爭產品之推廣銷售情形不佳。

(2)至證人林金龍雖另證稱：伊現任職的醫院因為疫情的關係停止藥委會的審查，主要是因為現在的藥夠用，病人數量及醫療限縮，所以沒有再進新藥等語。惟林金龍任職之醫院病人數量及醫療限縮，是否確係因新冠疫情所致，已非無疑，況林金龍亦直陳：伊不清楚是否有其他醫院因為疫情的關係，而沒有再進新藥等語，自難認被告推銷系爭產品成效獲利不佳，確係因新冠疫情所致。又眾所周知，從事商品銷售並非均能順利推銷獲利，因判斷失誤而虧損之情況亦屢見不鮮，而屬商品銷售行業之交易常態，被告於簽約時既已明知系爭產品先前推銷成效不佳，經評估相關風險後，依自己之商業判斷而簽訂系爭合約，自無可能無法預見日後可能因推銷不順利而產生損失，此種風險即非締約當時所不能預料，本件情況與首揭情事變更之情形有間，被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即無

理由，自無從依據前開情事變更規定聲請減少給付。

(二)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6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貨款債權，為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，自應以原告催告請求被告負給付責任即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，起算遲延利息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1月26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併予准許。

四、二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